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0日
聲請人	葉秋明
案由	聲請人聲請更正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345號裁定
主文	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6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24號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2項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（下稱審理規則）第59條規定，應自最終裁判即上開確定終局裁定送達日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起算，聲請人於同年6月20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並未逾期，詎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34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計算錯誤，以聲請人逾期而駁回，對於上開不變期間之計算方法，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依憲訴法第4條及審理規則第50條、第59條規定，聲請更正原裁定等語。1 二、查系爭不受理裁定係以：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，雖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聲請意旨並未具體陳明其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為由而駁回。均未以聲請人已逾6個月法定期間為由而駁回。是系爭不受理裁定並無錯誤，自無更正之必要，爰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42號葉秋明聲請案